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院 内处理消毒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国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国镇

项目负责人：张陈寅

报告编写人：张陈寅

单位名称：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6929243

邮编：361028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
第 7 层 04 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 实际规模：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厦门顺裕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厦门顺裕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5、《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6、关于对《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0）58 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文件，2020 年 6 月 24 日）。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p>	<p>1、生活污水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1、项目概况：**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主要从事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分装（附件 1：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海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医药产业园厂房/写字楼租赁合同》，项目厂房租赁面积为 448.35m²，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总投资 100 万元。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4 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2：厦海环审（2020）58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厂房租赁面积为 448.35m ² ，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总投资 100 万元	生产车间位于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厂房租赁面积为 448.35m ² ，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总投资 100 万元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三级化粪池（约 45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噪声源强 dB (A)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1	配料桶	1 台	混合工序	60~65	同环评一致
	2	磁力搅拌器	1 台	混合工序	65~70	同环评一致
	3	密封测试仪	1 台	检验工序	/	同环评一致
	4	纯水机	1 台	混合工序	65~75	同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1	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戊二醛	0.58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2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0.58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3		双十烷基二甲基氯化铵	0.26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4		异丙醇	0.26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5		脂肽	0.03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6		亚硝酸钠	0.03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7		松油	0.06t/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8		PE 瓶	4500 个/a	外购	同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	9	供水	66.3t/a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10	供电	20000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4、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见项目园区雨污综合管线平面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反渗透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消毒剂原液稀释调配，总用水量约为 1.56t/a，其中稀释纯水量约为 1.3t/a，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制备纯水产生少量浓水约为 0.26t/a，进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运营工作天数 260d，1 班制，每天工作 8h，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t/d（65t/a），清净下水 0.26t/a 回用于冲厕等生活卫生用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64.74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业主厦门海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3：排水许可证书）已建的三级化粪池（约 45m³）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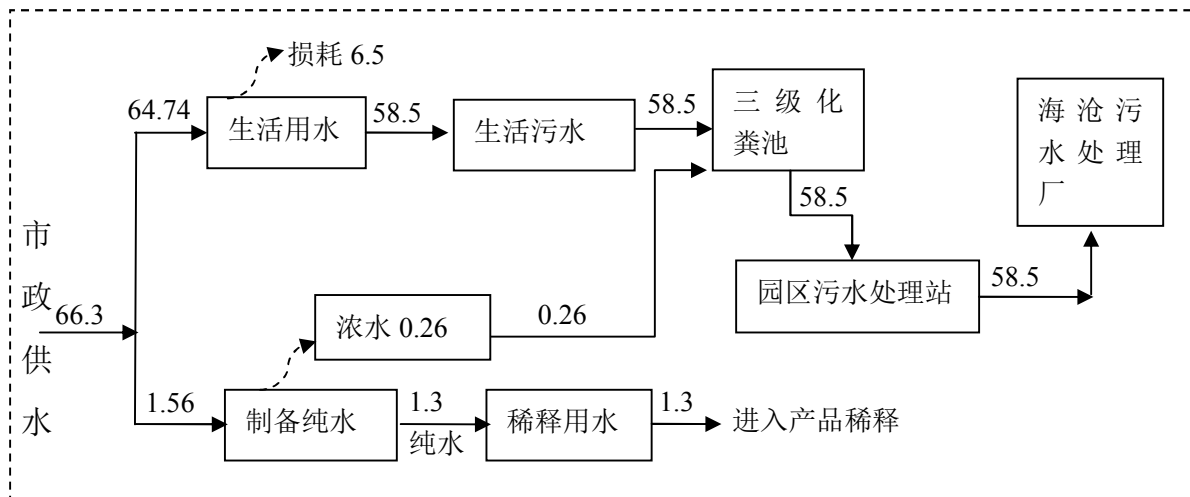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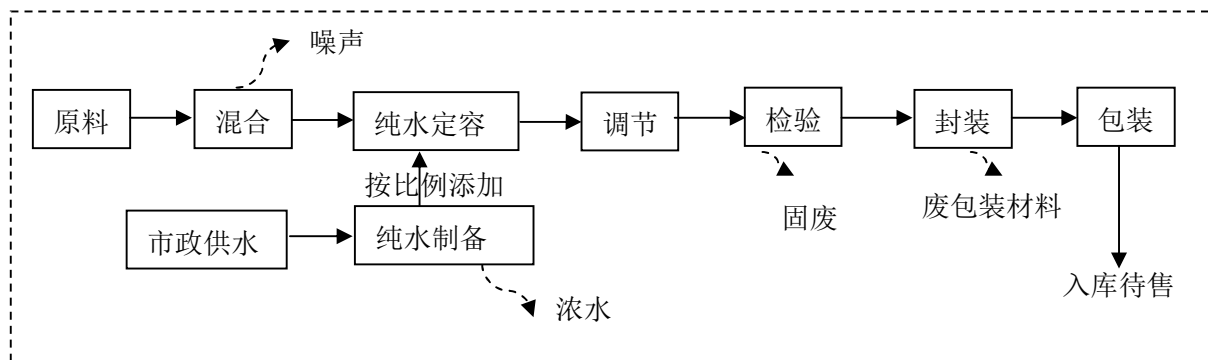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工艺概述：

原料工序：将购买好的原辅材料按规范要求保存；按配料表要求量取或称重所需材料；

混合工序：通过引流器在自制配料桶内倒入定量的异丙醇溶液，再通过引流器在自制配料桶倒入苯扎氯铵溶液，封闭引流孔，打开自制搅拌器中速搅拌，充分搅拌 1 分钟，静置；待溶液无气泡时，每倒入一种辅材将间隔 1 分钟，充分搅拌 1 分钟，静置；待溶液无气泡时，打开 PH 测试孔，插入 PH 计，测试溶液 PH 值，打开滴定孔，滴定自制的中和溶液，此时搅拌器低速档运行，待 PH 显示值为 7.0 时，停止滴定，继续搅拌 1 分钟，PH 值无变化，关闭滴定孔。

调节工序：打开引流孔，倒入纯水（通过纯水机制备制取纯水定容），混合后的溶液与纯

水比例约为 3: 2 进行调配；封闭引流孔打开自制搅拌器中速搅拌，充分搅拌 1 分钟，静置，直至溶液无气泡；

检验工序：用移液管移取 1ml 的配置溶液，用蒸馏水稀释到 200ml，打开磁力搅拌器搅拌 1 分钟；再进行取样检测其成分含量是否合格后，待检测合格后灌装为成品；

纯水制备：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制备制取纯水，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约 20%回用于冲厕后，排入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灌装工序：制备后的纯水注入设备中稀释配制罐内的原液，再进行取样检测是否合格后，待检测合格后灌装为成品；

包装工序：灌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盒包装，入库待售。

整个工艺过程大部分处于室内的密闭状态下，其原辅材料混合过程中均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混合。稀释后产品利用分光光度计进行成分检测；灌装后的半成品利用密闭检测仪检测和天平测量灌装差异。这部分实验均为物理性实验，且样品量极少仅检测用，产生的废水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分析。

b、产污环节：

根据加工工艺流程图分析可知，分装过程中纯水机制备纯水的过程中产生清净下水回用于生活用水；项目为消毒剂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产生生产废气；分装过程中产的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由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袋废料外售物质公司回收处置；机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浓水	制备纯水	COD、BOD ₅ 、SS、NH ₃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原料桶	分装过程中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噪声		分装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	噪声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约 45m ³ ，依托厂区已建）	/
2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5
3	固废	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0.5
合计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反渗透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消毒剂原液稀释调配，总用水量约为 1.56t/a，其中稀释纯水量约为 1.3t/a，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制备纯水产生少量浓水约为 0.26t/a，进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员工生活污水约为 58.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为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分装，无化学反应，不产生生产废气。项目不设发电机组，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磁力搅拌器、纯水机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5t/a，由物质公司回收处置；分装过程中产的废原料桶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后不设发电机组，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由物流公司回收处置；分装过程中产的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得随意焚烧、填埋。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选址符合海沧区生物医药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海沧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周边环境现状分析，项目从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对《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0）58 号），主要要求如下：

根据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1.5.24	93.8	93.8	合格
	HS6288E	2021.5.25	93.8	93.8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工况证明（见附件 5）。

2021 年 5 月 24 日，企业当天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9.8kg，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5%。

2021 年 5 月 25 日，企业当天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10.4kg，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4：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5-24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东侧 S1	生产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S2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3	生产	昼间	5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S4	生产	昼间	53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5-25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东侧 S1	生产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S2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3	生产	昼间	5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S4	生产	昼间	53	65	达标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为 52~5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5t/a，由物质公司回收处置；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p>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分装过程中无废气排放。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由物质公司回收处置、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p>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85%，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 58.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为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分装，无化学反应，不产生生产废气。项目不设发电机组，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产生。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为 52~5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5t/a，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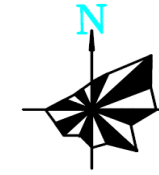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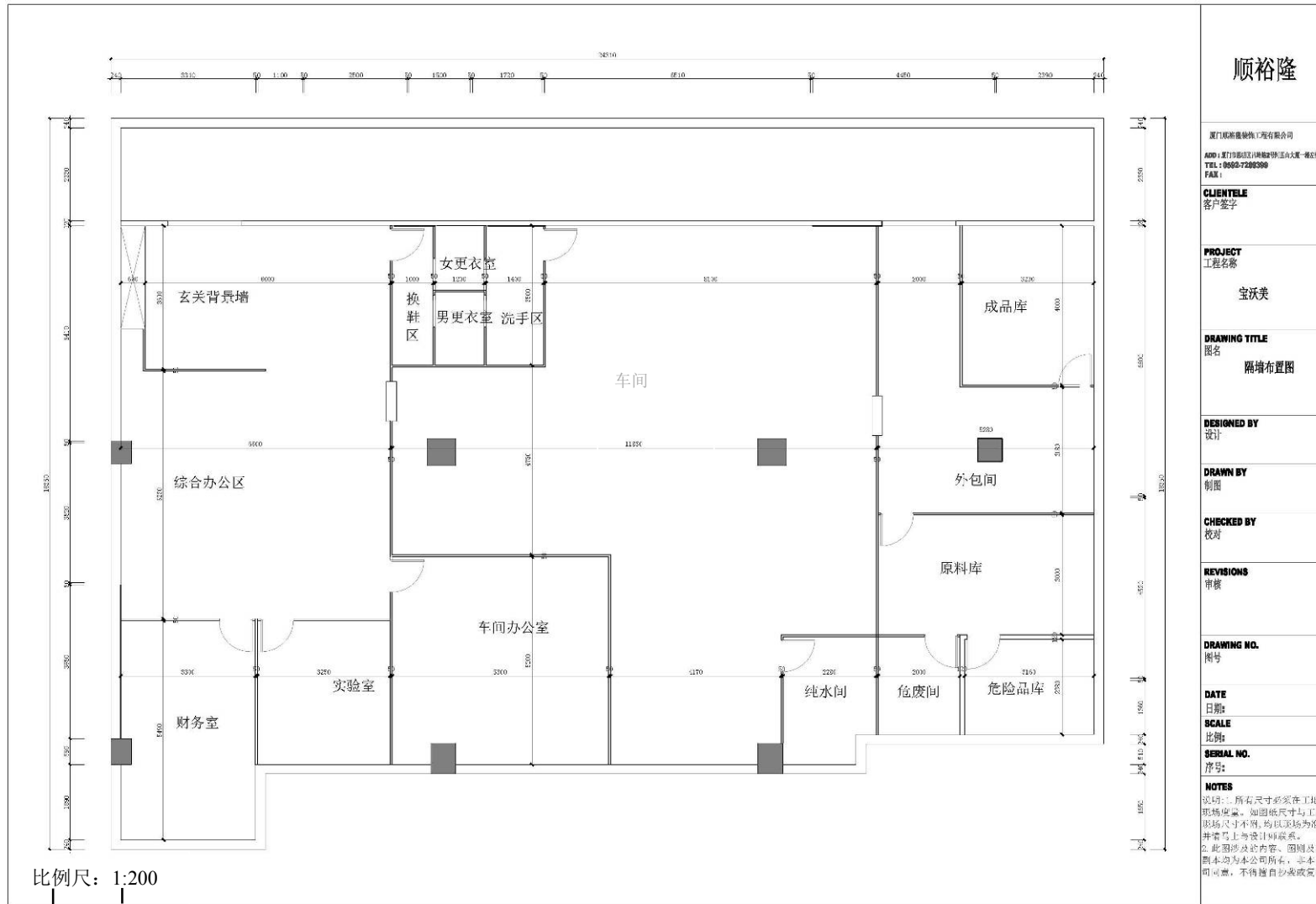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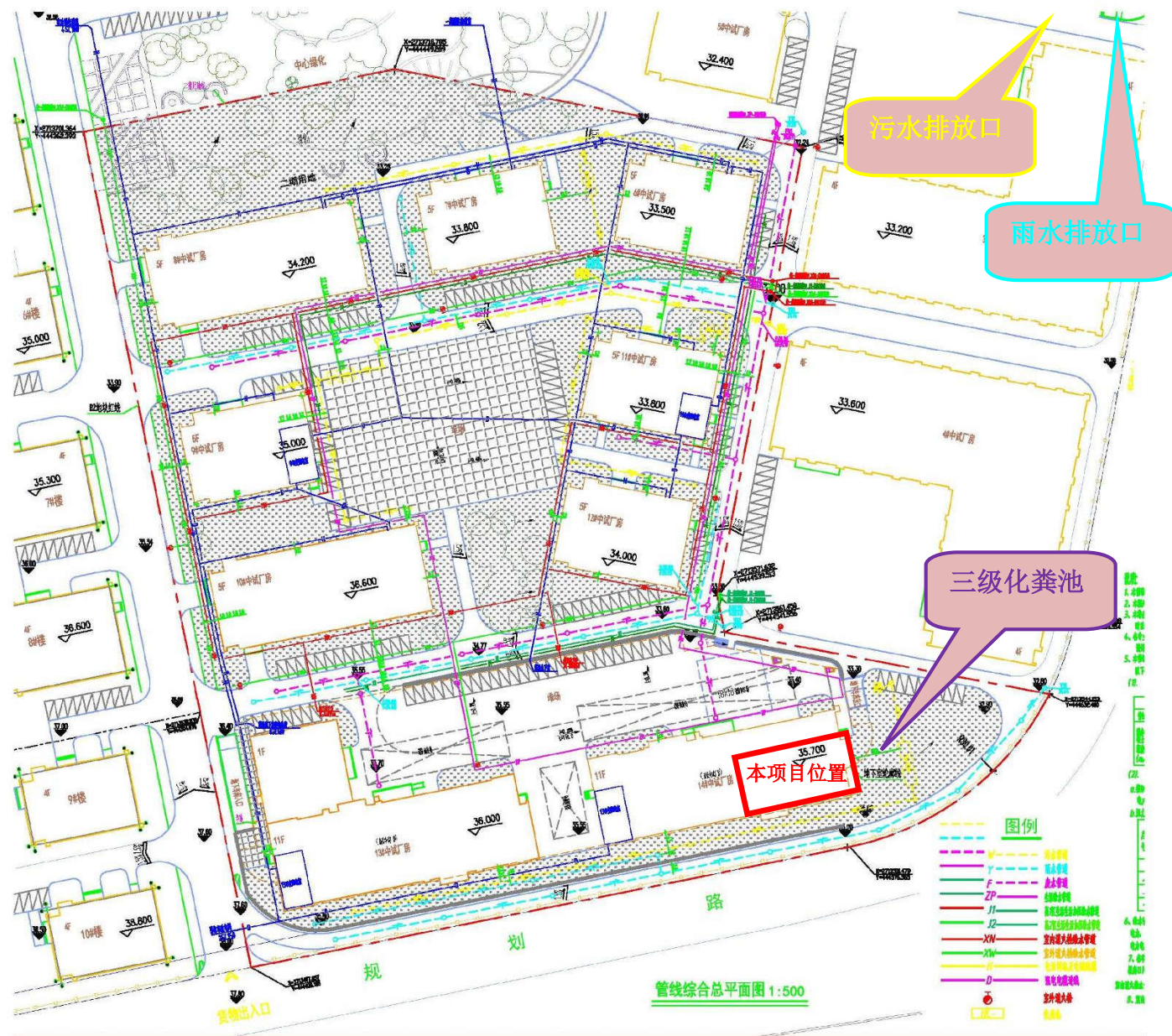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项目代码		2020-350205-27-03-00 1525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76号 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B14 号楼第7层04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57'13" N: 24°31'27"		
	设计生产能力		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				实际生产能力		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3t/a		环评单位		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0）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顺裕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顺裕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MA33JC175T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8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园区雨污综合管线平面图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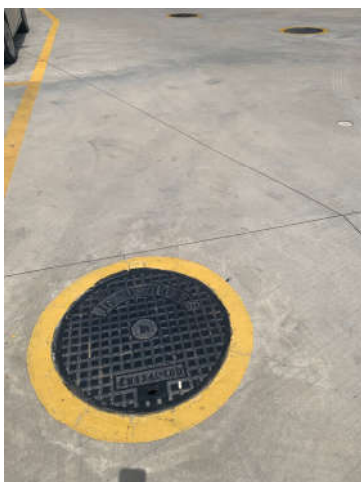
生产展区



制纯水间



包装车间



市政雨水排放口



市政污水排放口

附图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3JC175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1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国镇	营 业 期 限	自2020年01月16日至2070年0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76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B14号楼第七层04单元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0）58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第七层 04 单元）：

你司关于《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证书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B2地块工程
(地点: 海沧区霞港西路2050号)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在申报的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厦排证 字 第 6166 号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与副本一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排水许可证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32地块工程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18年8月21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

许可证编号: 厦排证字第 6166 号

说 明

- 1、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取得合法排水资格的凭证，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醒目位置。
- 2、排水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改变地点使用。除登记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留、收缴和吊销。
- 3、排水户应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排水。排水户名称、地点、设施变更应重新申办。
- 4、排水许可证到期前一个月内应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延期。逾期视为无证排放。
- 5、排水户停止排水时应交回排水许可证正副本。排水许可证被登记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天)	排水口个数			
	污水	1	雨水	1
484				
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医药园区管网排入山边洪南路市政污水井。雨水经收集后沿医药园区管网排入山边洪南路市政雨水井。				
审批部门(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审记录:				
1、				
2、				

附件 4 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1页 共9页

项目名称 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委托单位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3 页 共 9 页


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		
联系人	张陈寅	联系电话	13696929243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6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B14 号楼第 7 层 04 单元		
联系人	张陈寅	联系电话	13696929243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李文威	联系电话	15261974706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许志龙、林华敏
分析人员	/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5 页 共 9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5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3:33	生产	正常	57.4	/	57
▲2	13:49	生产	正常	57.7	/	58
▲3	14:04	生产	正常	51.6	/	52
▲4	14:21	生产	正常	53.1	/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7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3:42	生产	正常	56.8	/	57
▲2	13:57	生产	正常	57.5	/	58
▲3	14:14	生产	正常	52.3	/	52
▲4	14:33	生产	正常	53.0	/	53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噪声	▲1	N1210524010101-A01	/
		N1210524010102-A01	/
	▲2	N2210524010101-A01	/
		N2210524010102-A01	/
	▲3	N3210524010101-A01	/
		N3210524010102-A01	/
	▲4	N4210524010101-A01	/
		N4210524010102-A01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7 页 共 9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8 页 共 9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5240101

第 9 页 共 9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5.24-5.25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宝沃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60d/a,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 <u>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2021年5月24日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9.8kg 2021年5月25日分装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 10.4kg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大于 75%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2021年5月24日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原辅材料 9.8kg 2021年5月25日医疗废弃物院内处理消毒剂原辅材料 10.4kg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1年5月24日	

